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指引



(2010年6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

目 錄

<u>章 節</u>	<u>頁 碼</u>
1. 前言	1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目的	2
3. 申請資格	3-6
4.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7-8
5. 申請程序	9-10
6. 通知申請結果及付款方法	11
7. 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	12
8. 援助金類別和金額	13-26
9. 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27
10. 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	28
11. 援助金額的計算方法	29-37
12. 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38
13.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39-40
14. 醫療費用的豁免	41
15. 上訴程序	42
16. 投訴程序	43
17. 其他福利服務	44
18.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知	45-46
19. 舉報涉嫌欺詐及濫用綜援個案	47
20. 社會福利署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詐騙案調查隊、重點調查隊、資料核對隊及追收欠款隊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及舉報詐騙熱線	48-53
21.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54

1. 前言

本指引的主要目的，是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提供有關綜援計劃的資料，以便提供較佳的服務和達到更高的透明度。

本指引只提供一般資料。我們不可能盡錄全部細節。如果你需要更多資料或對該計劃有任何疑問，歡迎向本署各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我們樂於幫助你。

本指引的內容會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歡迎你提出改善建議。

詳情請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目的

這個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3.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援助：

A. 居港規定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註：

- (1)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
- (2) 在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上述的居港規定。
- (3) 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上述的居港規定。
- (4) 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發放援助。

B. 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人必須通過資產及入息的審查。申請人如與家人同住，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時，本署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換言之，本署會把所有家庭成員的每月收入和所需開支一併計算。

(a) 資產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註1}(包括土地／物業^{註2}、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總值不得超出下列限額：

(i) 單身人士個案

	資產限額 (元)
健全成人	22,500
兒童、長者、殘疾或經 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 士	35,000

(ii) 家庭個案

a)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 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該類成員 的人數	資產限額 (元)	該類成員 的人數#	資產限額 (元)
1	15,000	1	35,000
2	30,000	2	52,500
3	45,000	3	70,000
4人或以上	60,000	4	87,500
		5	105,000
		6	122,500

[舉例來說，一個七人家庭(成員包括兩名健全成人、三名健全兒童、一名殘疾兒童及一名長者)的資產限額為112,500元(即60,000元+52,500元)。]

b)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家庭成員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2	52,500
3	70,000
4	87,500
5	105,000
6	122,500

(有關6人以上的資產限額，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

註1：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註2：凡非自住物業均納入資產審查。

自住物業的處理和計算方法如下：

- (1) 如家庭中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自住物業的價值可獲全數豁免計算。
- (2) 如家庭中有5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而同時又沒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該家庭的自住物業會在12個月的寬限期過後納入資產審查。
- (3) 對於有年幼子女的單親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去延長寬限期，讓這些有年幼子女的單親人士，可繼續領取援助金而無需出售他們的自住物業。但他們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i) 家庭中最年幼的子女未滿15歲；以及
 - (ii) 家庭的資產總值，包括自住物業的淨值，不足以讓這個家庭按綜援的標準維持10年的生活。

這些單親家庭擁有的自住物業會在其最年幼的子女滿15歲時，才納入資產審查。

(b) 入息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每月可評估的總入息不足以應付他們在綜援計劃下的每月認可需要總額，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在評估入息時，培訓津貼及符合指定資格的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的工作入息，其中部份可獲豁免計算（詳情請參閱第9-10章）。

C. 身體健全成人的附加準則

15至59歲身體健康正常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a) 在本署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能工作（例如就學或須要在家照顧幼兒、患病或殘疾家人）；或
- (b) 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1,63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或
- (c) 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入息少於1,630元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的人士，正積極地尋找全職工作及依照本署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參閱第4章）。

4.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綜援計劃下的一項計劃，主要目的是為15至59歲，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或是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入息或工作時數少於本署所定的標準的人士(參閱第3章C(c)段)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計劃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社區工作計劃」及「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A.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本署會為申請人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幫助他們了解市場就業情況，克服就業障礙，增強就業能力。

申請人有責任積極尋找工作，他們必須：

- (a) 每兩星期最少申請兩份工作；
- (b) 每兩星期在有關職員的協助下訂立／檢討尋找工作計劃；
- (c) 出席為他／她安排的求職面試；
- (d) 參加本署安排的就業援助計劃，以增強個人的就業能力。

註：如申請人年齡在50歲至59歲，上述(a)(b)項對他們的規定，會由「每兩星期」改為「每月」。

B. 社區工作計劃

申請人必須在尋找工作同時，參與每星期不超過3天或24小時的社區工作。

社區工作包括清潔郊野公園／學校／其他公眾地方、防蚊工作、園務、文書工作和一般櫃檯服務等。

安排申請人參與社區工作的目的是協助他們培養工作習慣，擴闊社交圈子及加強自尊自信，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並且讓他們在領取綜援期間，藉着參與社區工作對社會作出貢獻。

C. 豁免計算入息

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詳情請參閱第9章）。

申請人的承諾

申請人如同意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須簽署一份求職人士承諾書，以表示清楚明白他／她必須履行所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要求履行的承諾。

違反承諾

申請人如拒絕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或未能履行該承諾書內所列明的事項，他／她將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金。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停止處理他／她的綜援個案申請，終止向他／她和他／她的家庭成員繼續發放綜援金及要求他／她償還任何因他／她未能履行承諾而引致多領的綜援金。

其他資料

本署另備有關此計劃的單張，可供索閱。

5. 申請程序

A. 怎樣申請

申請人可親自前往其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或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在接到申請後，本署職員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參考下述C段）。所有申請手續均須在香港辦理。

B.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申請人未滿18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18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

C. 所需證明文件／資料

本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如香港身份證（適用於11歲或以上人士）、出生證明書（適用於11歲以下人士）及豁免證明書等〕
- 結婚證書或離婚文件（如適用的話）
- 住屋開支證明
（如租單、租卡、租約、水費及排污費單、徵收差餉通知書及管理費單等）
- 資產證明（包括在香港、澳門、國內或海外擁有的資產）
（如能顯示最近期結餘的銀行存摺及結單、定期存款收據、保險結算單、股票、物業／土地業權證明文件及其他貴重財物的證明文件等）
- 教育開支證明（如學費單及校巴車費單等）及學生手冊
- 旅行證件
（如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香港入境許可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或回鄉卡）及單程證等）
- 入息證明
（如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糧單及僱主證明書等）
- 覆診卡／覆診預約便條
- 與其他家庭成員（包括父母及兄弟姐妹）的經濟關係證明
- 其他本署認為需要的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本署會向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索取醫事報告，以及向申請人的僱主和前僱主查詢。本署亦會向入境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包括銀行）查詢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有關資料。

我們需要申請人合作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迅速及有效地處理申請。

6. 通知申請結果及付款方法

A. 通知結果

當調查工作完成後，本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如申請獲批，通知書內會列明申請人每月援助金的詳細分項，援助金的發放日期、方法及期限。

如申請不獲批准，通知書內亦會述明申請被拒的原因。

如申請人不同意本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請參閱第15章有關上訴的程序）。

B. 付款方法

援助金一般會每月一次存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的指定銀行戶口（不接納聯名銀行戶口）。在特殊情況下，本署可安排將現金直接送交申請人。社會保障辦事處亦可發放現金給有緊急需要的人士。

7. 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

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是由本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申請書是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的日期起計算，但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如果申請人是15至59歲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必須依照本署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資格領取援助(參閱第3章C(c)段)；而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通常為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後。但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由申請日期起給予援助。

8. 援助金類別和金額

援助金大致可分為三類：

- 標準金額
- 補助金
- 特別津貼

A. 標準金額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下列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類別	標準金額 (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有 不 超過 2名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	有3名 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	有4名 或以上 健全 成人/兒童 的家庭
<u>60歲或以上的長者</u>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590			
殘疾程度達100%	3,140			
需要經常護理	4,420			
<u>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 殘疾的成人</u>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2,200			
殘疾程度達100%	2,745			
需要經常護理	4,010			
<u>殘疾兒童</u>				
殘疾程度達50%	2,925			
殘疾程度達100%	3,465			
需要經常護理	4,740			
<u>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u>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1,990	1,795	1,590
其他健全成人	1,830	1,630	1,470	1,315
<u>健全兒童</u>				
	2,200	1,820	1,635	1,455

[註：作為發放標準金額的準則，兒童是指15歲以下或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包括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而健康欠佳及殘疾人士須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

B. 補助金

(a) 長期個案補助金

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可按家庭中這類合資格成員的人數，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之用。補助金額如下：

	<u>補助金額</u> (元)
有1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1,625
有2至4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3,255
有5名或以上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3,825

(註：健全成人／兒童不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

(b) 單親補助金

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255元，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

要符合領取這項補助金的資格，該單親人士必須與最少一名18歲以下或年齡介乎18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同住；而該名子女必須未婚，並符合領取援助金的資格。此外，該單親人士亦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他／她已喪偶、離婚、分居，或他／她是未婚母親或父親；
- 或
- 他／她的配偶是：
 - (i) 正在醫院接受治療，而住院期已持續6個月或以上，或預計會持續6個月或以上；或
 - (ii) 正在監獄或任何懲教院所服刑，而刑期為最少9個月；或
 - (iii) 被法例禁止進入本港；或
 - (iv) 因其他原因與他／她分開居住，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考慮有關原因後，認為適宜發放單親補助金。

(c) 社區生活補助金

非居於院舍而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115元，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的費用。

(d) 交通補助金

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210元，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C. 特別津貼

(a) 長者／殘疾人士／健康欠佳人士可獲發的特別津貼

<u>津貼類別</u>	<u>津貼金額</u>	
(i) <u>房屋及有關津貼</u>		
a) 租金津貼	<u>合資格的 家庭成員人數</u>	<u>每月 最高金額</u>
	1	1,265元
	2	2,550元
	3	3,330元
	4	3,545元
	5	3,550元
	6或以上	4,435元

註：

- (1) 如果申請人正在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不適用於住在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或正在輪候體恤安置，可獲考慮發給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租金。
- (2) 就須繳付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出租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租金的綜援戶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本署會將其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房委會的銀行戶口，以支付公屋單位的租金（包括暫准租用證費）。

b) 水費及排污費津貼 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

<u>共用同一 水錶的人數</u>	<u>每人每月 可獲津貼金額</u>
1	無
2	7.30元
3	10.10元
4	11.80元
5	13.80元
6	15.70元
7	17.70元
8	19.20元

9	20.20元
10或以上	21.20元

(舉例來說，申請人的4人家庭和6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申請人的家庭可獲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每月84.80元(21.2元x4)。)

c) 租金按金津貼 可達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兩倍

d) 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e) 搬遷津貼 入住公共屋邨或中轉房屋
由3,388元至12,292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津貼已包括搬遷費、基本裝修費及電話安裝費。

入住私人樓宇

由1,211元至3,121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

入住長者住屋

單身人士 : 3,388元

夫 婦 : 7,392元

(津貼已包括搬遷費、電話安裝費及與搬遷有關的基本家居用品費用。)

入住安老院舍

606元

f) 電話安裝費津貼 安裝標準電話的實際費用
(發給有充分理由需要獨立電話的申請人，例如在緊急時需要用電話與外界聯繫的獨居長者／殘疾人士。)

- g) 每月電話費津貼 租用住宅電話線及標準電話的
實際費用或手提電話基本計劃
服務月費
(發給有充分理由需要獨立
電話的申請人)
- h) 老人緊急召援系統 一次過：最高金額2,500元；
(平安鐘)津貼 安裝費 或

每月：最高金額每月100
服務費 元
- i) 更換家居電線費用 實際所需費用
津貼
- (ii) 家庭津貼
- a) 往返醫院／診所交 實際所需費用
通費及其他必需交 (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
通費津貼 收費計算)
- b) 殮葬費津貼 最高金額11,180元
- (iii) 醫療及康復津貼
- a) 特別膳食津貼 須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推薦

高額：每月810元

(用以津貼患貧血、惡性腫
瘤、糖尿病、結核病(在治
療中)的病人，或需要進食
流質食物、處於手術後休
養期及造口病人。)
- 低額：每月425元

(用以津貼患肝病、腎病、
播散紅斑狼瘡或需進食適
合潰瘍食物的病人。)

- | | |
|---|---|
| b) 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但須由醫療人員推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接受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推薦。） |
| c) 眼鏡費用津貼 | 最高金額500元（特殊個案可獲較高金額）（通常在24個月內，只獲發用以支付一副眼鏡費用的津貼） |
| d) 牙科治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或本署所訂有關該項牙科治療項目的最高金額（申請人須向本署認可的其中一間牙科診所求診。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申請人亦可選擇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的同樣治療服務，津貼金額則以非認可診所的收費計算，但會以認可診所的估價或本署所訂的最高金額為限，以較低者為準。） |
| e) 特別護理費津貼 | 最高金額每月4,590元（特殊個案可獲較高金額），但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及由社工推薦。 |
| f) 暫顧服務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減去標準金額的一部分 |
| g) 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 |
| h) 住在安老院舍的老人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 最高金額200元 |
| i) 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

- | | |
|---|---|
| j) 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只適用於指定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所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 |
| k)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 | 一般為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通常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

(iv) 照顧幼兒津貼

- | | |
|---------------|--|
| a)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 0至2歲組：
最高金額每月4,735元
2至3歲組：
最高金額每月3,183元 |
| b)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膳食費用），以支付由認可的學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

(v) 就學開支津貼

- | | |
|-------------------------|--|
| a) 學費津貼 | 除幼稚園學費津貼設下列最高金額之外，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全日制幼稚園：每年29,300元
半日制幼稚園：每年18,000元 |
| b) 學生膳食津貼 | 每月220元，以津貼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
| c)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
| d)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 |

- e)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可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津貼金額如下：

<u>就學階段</u>	<u>每名學生每學年可獲發的 最高津貼額</u>
幼兒中心 （0至2歲組／ 2至3歲組）	1,270元
幼稚園 （幼兒／低／ 高班）	2,900元
小學 （小一至小六）	2,555元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880元
高中 （中四（高中一） 至中七／工業學院／ 商科學院）	3,270元

註：

- (1) 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
- (2) 如果受助家庭在學年開始後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則所得的定額津貼金額會作相應調整。
- (3)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定額津貼金額，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受助人須保留所有有關開支的單據，以作證明。

(b) 健全成人／兒童可獲發的特別津貼

<u>津貼類別</u>	<u>津貼金額</u>	
	<u>合資格的 家庭成員人數</u>	<u>每月 最高金額</u>
(i) <u>租金津貼</u>	1	1,265元
	2	2,550元
	3	3,330元
	4	3,545元
	5	3,550元
	6或以上	4,435元

註：

- (1) 如果申請人正在輪候體恤安置，可獲考慮發給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租金。
- (2) 就須繳付房委會轄下的出租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租金的綜援戶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本署會將其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房委會的銀行戶口，以支付公屋單位的租金（包括暫准租用證費）。

(ii) <u>水費及排污費津貼</u>	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	
	<u>共用同一水錶 的人數</u>	<u>每人每月 可獲津貼金額</u>
	1	無
	2	7.30元
	3	10.10元
	4	11.80元
	5	13.80元
	6	15.70元
	7	17.70元
	8	19.20元
	9	20.20元
	10或以上	21.20元

(舉例來說，申請人的4人家庭和6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申請人的家庭可獲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每月84.80元(21.2元×4)。

(iii) 照顧幼兒津貼

- | | |
|---------------|--|
| a)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 0至2歲組：
最高金額每月4,735元
2至3歲組：
最高金額每月3,183元 |
| b)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膳食費用)，以支付由認可的學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

(iv) 就學開支津貼

- | | |
|-------------------------|--|
| a) 學費津貼 | 除幼稚園學費津貼設下列最高金額之外，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全日制幼稚園：每年29,300元
半日制幼稚園：每年18,000元 |
| b) 學生膳食津貼 | 每月220元，以津貼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
| c)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
| d)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津貼 | 實際所需費用 |
| e)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 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可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津貼金額如下： |

<u>就學階段</u>	<u>每名學生每學 年可獲發的 最高津貼額</u>
幼兒中心 (0至2歲組／ 2至3歲組)	1,270元
幼稚園 (幼兒／低／ 高班)	2,900元
小學 (小一至小六)	2,555元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880元
高中 (中四(高中一) 至中七／工業學院／ 商科學院)	3,270元

註：

- (1) 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
- (2) 如果受助家庭在學年開始後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則所得的定額津貼金額會作相應調整。
- (3)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定額津貼金額，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受助人須保留所有有關開支的單據，以作證明。

(v) 殮葬費津貼 最高金額11,180元

(c) 怎樣申請特別津貼

本指引無法盡錄以上每一項特別津貼的詳情。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以按其個別情況領取每月發放或一次過發放的特別津貼，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

這些特別津貼，大部份是按合理的實際所需費用支付，其餘則以本署所訂的最高金額為限。請緊記，如有意申領特別津貼，請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了解申請程序後始決定購買所需物品。所有申請必須在緊接支付款項日期的六個月之內提出，並夾附全部有關開支單據作證明，以辦理有關補發金額手續。

如欲申請預支特別津貼，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如報價單或正式的估價單；在若干情況下，口頭證實亦可獲接受。

在特殊的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發放其他的特別津貼。

9. 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

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可享有下列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A. 每月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份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2,500元。計算方法如下：

<u>入息</u>	<u>豁免計算方法</u>	<u>最高豁免計算金額</u>
首800元	全數豁免	800元
其後3,400元	半數豁免	1,700元
4,200元 或以上	豁免首800元的全部及 其後3,400元的一半	2,500元

B. 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

15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10. 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

為顧及受助人因就讀培訓／再培訓課程而需要額外開支，受助人可在收取培訓／再培訓津貼後的下一個付款月獲豁免計算有關津貼，最高金額以不超過1,830元為限。見以下例子：

例一 (每月發放的培訓／再培訓津貼)

一名綜援受助人接受為期三個月的培訓課程，並於其間每月底獲發培訓津貼2,000元。該受助人在每次收到津貼的下一個付款月，可獲豁免計算1,830元，餘下的170元則計為該月入息。

例二 (一筆過發放的培訓／再培訓津貼)

一名綜援受助人於完成為期六星期的再培訓課程後，獲發一筆過的再培訓津貼4,921元。該受助人在收到津貼的下一個付款月，可獲豁免計算1,830元，餘下的3,091元則計為該月入息。

11. 援助金額的計算方法

A. 如何計算援助金額

申請人可得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認可需要」減「可評估收入」= 援助金額

「認可需要」包括綜援計劃下認可的基本需要和特別需要。按援助金的類別劃分，可歸納如下：

- 標準金額
- 補助金
- 特別津貼

「可評估收入」包括薪金及其他收入（例如收取的租金、親友的援助及僱主提供的免費膳食等）減去可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或培訓／再培訓津貼。

B. 例子

以下幾個例子解釋如何計算援助金額。

例1

一位60歲殘疾程度達100%而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單身申請人，每月須繳交租金920元、電話費125元、老人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費100元及往返政府診所覆診的交通費20元，由於他並無收入，他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u>認可需要：</u>	
標準金額	3,140
社區生活補助金	115
交通補助金	210
特別津貼	
租金	920
電話費	125
老人緊急召援系統服務費	100
往返診所交通費	20
總數：	<u>4,630</u>
減	
<u>可評估收入：</u>	無
=援助金額	<u><u>4,630</u></u>

（備註：申請人如連續領取綜援達12個月或以上，可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1,625元。如有需要，申請人亦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其他特別需要，例如購買眼鏡及鑲假牙的費用。）

例2

一位60歲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單身申請人，每月須繳交租金1,150元、手提電話基本計劃服務月費65元。他逢星期日到住所附近的茶樓做幫工半天，每月賺取800元。

(甲) 在領取綜援首兩個月他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u>認可需要：</u>	
標準金額	2,590
特別津貼	
租金	1,150
電話費	65
總數：	<u>3,805</u>
減	
<u>可評估收入：</u>	
800元	800
= 援助金額	<u><u>3,005</u></u>

(乙) 其後他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u>認可需要：</u>	
標準金額	2,590
特別津貼	
租金	1,150
電話費	65
總數：	<u>3,805</u>
減	
<u>可評估收入：</u>	
800元 (全數豁免) *	0

* 豁免計算的入息：

申請人每月賺取入息的首800元，可獲得全數豁免計算。

= 援助金額 3,805

(備註：申請人如連續領取綜援達12個月或以上，可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1,625元。如有需要，申請人亦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其他特別需要，例如購買眼鏡及鑲假牙的費用。)

例3：甲部

一個三人單親家庭，包括母親、十四歲的兒子及十二歲的女兒。母親是全職主婦；兩名子女均就讀全日制中學，需在外午膳。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3,200元、另外需要繳交水費及排污費及兩名子女往返學校交通費450元。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u>認可需要：</u>	
標準金額	5,065.0
（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即 1,795元 + 1,635元×2）	
單親補助金	255.0
特別津貼	
租金	3,200.0
水費及排污費	30.3
學生膳食津貼	440.0
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0
= 援助金額	<hr/> 9,440 <hr/>
	（以整數計）

例3：乙部

在領取綜援一年後，該單親家長有見其子女已就讀全日制中學，因此她決定上午做兼職清潔工人，每月賺取薪金1,800元。由於她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她第一個月所獲的薪金，並不影響這個家庭的援助金額（即仍是9,440元），其後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

	(元)
<u>認可需要：</u>	
標準金額 (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即 1,795元 + 1,635元×2)	5,065.0
單親補助金	255.0
特別津貼	
租金	3,200.0
水費及排污費	30.3
學生膳食津貼	440.0
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0
	<hr/>
總數：	9,440.3
減	
<u>可評估收入：</u>	
1,800元 - 1,300元 (豁免計算的入息) *	500.0
* 豁免計算的入息：	
800元 + (1,800元 - 800元) ÷ 2 = 1,300元	
申請人每月賺取的首800元及其後的3,400元 的一半，在計算入息時，可獲得豁免計算。	
這位申請人的入息為1,800元，首800元及餘 下的1,000元的一半可獲得豁免計算。	
= 援助金額	8,940 (以整數計)
家庭總收入 = 薪金收入 + 援助金額	<hr/> <hr/> 10,740
(即1,800元 + 8,940元)	

(備註：這家庭的子女每學年可獲發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例4：甲部

一個四人家庭，申請人是一位健全的失業人士，他的妻子需照顧兩名分別為十六及七歲的兒子。長子是全日制高中學生，需在外午膳，幼子則就讀半日制小學。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3,500元、另外需繳交水費及排污費及兩名兒子往返學校交通費400元。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u>認可需要：</u>	
標準金額	5,815.0
（家中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即1,315元 + 1,590元 + 1,455元 × 2）	
特別津貼	
租金	3,500.0
水費及排污費	47.2
學生膳食津貼	220.0
往返學校交通費	400.0
= 援助金額	<hr/> <hr/> 9,982
	(以整數計)

例4：乙部

該申請人在領取綜援半年後找到一份當搬運工人的全職工作，每月薪金5,000元。由於他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他第一個月所獲的薪金，並不影響這個家庭可得的援助金額（即仍是9,982元），其後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

	(元)
<u>認可需要：</u>	
標準金額	5,815.0
（家中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即1,315元 + 1,590元 + 1,455元 × 2）	
特別津貼	
租金	3,500.0
水費及排污費	47.2
學生膳食津貼	220.0
往返學校交通費	400.0
總數：	<u>9,982.2</u>
減	
<u>可評估收入：</u>	
5,000元 - 2,500元（豁免計算的入息）*	2,500.0
* 豁免計算的入息：	
申請人每月賺取的入息超過4,200元，在計算入息時，可獲最高豁免額2,500元。	
= 援助金額	7,482 (以整數計)
家庭總收入 = 薪金收入 + 援助金額	<u>12,482</u>
（即5,000元 + 7,482元）	

（備註：這個家庭的子女每學年可獲發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例5

一個五人家庭，申請人是一位健全的失業人士，他的妻子須照顧年老的母親及兩名子女，21歲的兒子經醫生證明患有癌病並需要特別膳食，13歲的女兒是全日制初中學生，需在外午膳。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1,810元、電話費125元、兒子往返診所交通費150元、女兒往返學校交通費280元、兒子用的造口袋費用每月200元，另外需要繳交水費及排污費。這個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u>認可需要：</u>	
標準金額	9,335
(家庭中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一名長者、一名健康欠佳成人及一名健全兒童，即1,470元 + 1,795元 + 2,445元 + 1,990元 + 1,635元)	
特別津貼	
租金	1,810
水費及排污費	69
特別膳食 (癌病)	810
學生膳食津貼	220
電話費	125
往返學校交通費	280
往返診所交通費	150
造口袋費用	200
總數：	<u>12,999</u>
減	
<u>可評估收入：</u>	無
= 援助金額	<u><u>12,999</u></u>

(備註：這個家庭的年老及患有癌病的兩名成員，如同時連續領取綜援達12個月或以上，可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3,255元。如有需要，亦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其他特別需要。而就學的成員每學年可獲發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12. 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受助人短暫離港並不影響其可得的援助金額，但其在付款年度內（即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離港的總日數不得超出下列寬限：

- A. 60歲或以上或殘疾受助人的離港寬限為每年180天
- B. 其他類別受助人的離港寬限為每年60天（受助人如因特殊理由而須在年度內離港超過60天，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把有關的離港寬限延長至最長達90天。）

13.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目的是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

A. 申請資格

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援助，申請人除必須通過綜援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外，還須：

- (a) 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 (b) 年齡60歲或以上；及
- (c)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10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

申請人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廣東或福建省長期居住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申請此計劃援助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

申請人若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

B. 援助金額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此計劃的受助人不會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交通費用津貼)。

如受助人不幸去世，負責其殮葬事宜的親友，在有需要時，可向本署申請殮葬費津貼。申請須在受助人去世六個月內提出。如申請人居於廣東或福建省，其申請由本署的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C.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可親自前往處理其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行動不便的人士，可用電話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安排家訪。

D. 發放援助金的方法

此計劃的援助金會按月存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所指定的本港銀行戶口。申請人須負責自行安排從上述戶口提取援助金(例如：他／她可與銀行安排匯款，將援助金匯到廣東或福建省)；有關安排所需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支付。

E. 詳細資料

本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另備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請人須知」小冊子，詳列有關資料，可供索閱。

14. 醫療費用的豁免

綜援受助人可在香港的公立醫院（包括急症室）或診所免費獲得醫療服務。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發一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該證明書載有申請人及其他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資料。憑此證明書，受助人前往公立醫院或診所接受醫療服務，可獲豁免有關費用。

當受助人登記門診或辦理入院手續時，可出示上述證明書，向醫院或診所職員要求協助申請豁免醫療費用。

如尚未收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但又需要求醫，受助人可向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醫務社工（如該醫院或診所駐有醫務社工）求助。

15. 上訴程序

如果申請人不同意本署就下列事項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拒絕付款；
- (b) 付款數額；
- (c) 開始付款日期；
- (d)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機構。如果要對本署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人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上訴人無權再提出上訴。

申請人可以到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或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辦事處提出上訴。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辦事處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刊載於本指引的第20章。

16. 投訴程序

我們會以有禮的態度，提供友善和有效率的服務。

假如申請人對我們的處事方式和態度感到不滿意，可要求與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見面，或向各區福利專員提出投訴。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待處均會標明該區福利專員的姓名和聯絡電話。

所有投訴，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提出，我們都會迅速和公正地處理。

17. 其他福利服務

如果申請人需要其他福利服務（例如院舍或輔導服務），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提出。我們會盡量給予適當的協助。如有需要，我們會將個案轉介到其他服務單位或適當的政府部門跟進。

18.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知

A. 申報狀況的改變

綜援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的狀況有任何改變，可能影響其應得的援助金。因此，如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立即向本署的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這些資料包括：

1. 就業情況的轉變（包括從事受僱／自僱工作、轉職／離職）或入息的轉變；
2. 經濟來源的轉變（例如：贍養費／親友的金錢援助／退休金／花紅／雙薪／培訓津貼或再培訓津貼／賠償金／慈善基金／保險金的收取或以上項目款項的增減等）；
3. 資產總值超出規定限額；
4. 就學情況的轉變（包括入學、轉校、停學）；
5. 家庭狀況的轉變（例如：搬遷、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婚姻狀況的改變等）；
6. 家庭開支的轉變（例如：租金／學費／往返學校交通費的增減等）；
7. 離港日數超出寬限；
8. 入住或離開任何住宿院舍，例如醫院、安老院舍、護養院、殘疾人士院舍、中途宿舍、寄宿學校、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或婦女庇護中心；或
9. 被拘留或監禁等。

B. 租金津貼直接轉帳給房委會的安排

就須繳付房委會轄下的出租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租金的綜援戶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本署會將其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房委會的銀行戶口，以支付公屋單位的租金（包括暫准租用證費）。

如日後本署須追討或扣減已繳付給房委會的租金津貼，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負責向本署退回有關的多領金額。

C. 資料核對機制及特定個案抽查

本署在調查綜援個案的過程中，會詳細核實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本署亦會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勞工處、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學生資助辦事處、醫院管理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另外，稅務局亦會向本署索取綜援受助人的資料，以查證納稅人士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是否正確。本署亦會以家訪形式抽查特定的綜援個案。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與到訪的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D. 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援助金，即屬刑事罪行。此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援助金額減少或申請人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而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本署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亦屬違法。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可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援助金均須退還本署。

騙取綜援乃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綜援的資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十年。

19. 舉報涉嫌欺詐及濫用綜援個案

綜援計劃是為真正有經濟困難的人士而設的安全網，本署致力防止欺詐及濫用綜援的情況出現。

本署的詐騙案調查隊負責調查涉嫌欺詐的個案。經查證為欺詐的人士，有可能會被檢控。

如果你知道有任何人士涉嫌以欺詐手段騙取綜援，請你：

- 向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舉報；或
- 致電舉報詐騙熱線，電話號碼：2332 0101；或
- 填寫「舉報欺詐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郵柬，以郵遞或傳真（號碼：2718 8595）方式交到本署。舉報郵柬可向各社會保障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房屋署屋邨辦事處或民政事務總署各分處索取。

在收到你的舉報後，本署會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跟進。在沒有其他資料補充的情況下，你無須就該涉嫌欺詐個案再次作出舉報。

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詐騙案調查隊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載於第20章。

20. 社會福利署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詐騙案調查隊、重點調查隊、資料核對隊及追收欠款隊的地址、電話及辦公時間及舉報詐騙熱線

A. 社會福利署區福利辦事處及社會保障辦事處

(a) 地址及電話

港島

<u>辦事處</u>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中西南及離島區 福利辦事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7樓	2852 3115
香港仔 社會保障辦事處	黃竹坑深灣道11號 雅濤閣商場2樓	2554 6324
中西區及離島區 社會保障辦事處	西營盤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3樓 東涌分處： 東涌逸東(1)邨舟逸樓側地 下	2546 8003 3141 7024
東區及灣仔區 福利辦事處	北角英皇道734-738號 樂基中心11樓1101-1104室	2562 4730
柴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柴灣柴灣道233號 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3層	2557 7868
銅鑼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北角英皇道734-738號 樂基中心11樓1105-1107室	2562 4788
灣仔 社會保障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2樓2201室	2835 1907

東九龍

<u>辦事處</u>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觀塘區 福利辦事處	觀塘鯉魚門道12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7樓	2347 0047
藍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藍田平田邨平美樓地下	2346 7583
牛頭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7樓16-19室	2750 2659
秀茂坪 社會保障辦事處	秀茂坪秀明道 秀茂坪商場3樓 CX310號舖	2348 9312
觀塘 社會保障辦事處	觀塘海濱道123號 九倉電訊廣場電訊大廈 13樓1301-1305室	2775 1158
黃大仙及西貢區 福利辦事處	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樓801室	2306 9501
新蒲崗 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7樓701室	2322 9999
將軍澳 社會保障辦事處	將軍澳尚德邨 尚德商場3樓307B室	2701 8843
慈雲山 社會保障辦事處	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1樓101室	2327 5083
黃大仙 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樓 103-106室	2382 3738

西九龍

<u>辦事處</u>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辦事處	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5樓503室	2303 1843
九龍城 社會保障辦事處	土瓜灣馬坑涌道 5號B至5號F 中華商場2樓2號室	2760 1679
土瓜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土瓜灣馬頭圍道165號 土瓜灣政府合署7樓	2334 5442
油尖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油麻地上海街250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第二期地下	2384 6707
旺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旺角旺角道1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22樓	2396 4052
深水埗區 福利辦事處	深水埗南昌邨 南昌社區中心高座3樓	2360 5337
深水埗 社會保障辦事處	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3樓1310室	2725 5658
石硤尾 社會保障辦事處	深水埗元州街290-296號 西岸國際大廈6樓	2776 3443
荔枝角 社會保障辦事處	長沙灣發祥街55號 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720 8613

東新界

<u>辦事處</u>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大埔及北區 福利辦事處	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2653 7712
粉嶺 社會保障辦事處	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2樓233室	2675 1624
上水 社會保障辦事處	上水天平邨天平商場 2樓202號	2682 4853
南大埔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3183 9302
北大埔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4樓	2665 2612
沙田區 福利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7樓708-714室	2158 6600
南沙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8樓834室	2158 6721
北沙田 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小瀝源牛皮沙街2號 愉翠商場M字樓1號	2605 2112
元朗區 福利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暨 大橋街市6樓	2477 7672
東元朗 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暨 大橋街市6樓	2477 2351
西元朗 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暨 大橋街市3樓	2443 2500
南天水圍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耀邨 耀豐樓地下	3595 2351
北天水圍 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晴邨服務設施 大樓地下G02室	2443 2604

西新界

<u>辦事處</u>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荃灣及葵青區 福利辦事處	荃灣大河道60號 雅麗珊社區中心3樓	2493 9944
東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5樓	2421 1028
南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青衣長發邨敬發樓地下 101室	2429 2614
西葵涌 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8樓	2422 9510
荃灣 社會保障辦事處	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14樓	2417 6316
屯門區 福利辦事處	屯門震寰路16號 大興政府合署2樓204室	2464 3344
屯門 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4樓	2441 7910
蝴蝶 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屯喜路2號 栢麗廣場27樓11-18室	2467 3189
大興 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震寰路16號 大興政府合署3樓304室	2467 2927

(b)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B.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詐騙案調查隊／重點調查隊／資料核對隊／追收欠款隊／舉報詐騙熱線

(a) 地址及電話

<u>辦事處</u>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4樓	2835 1946
詐騙案調查隊	九龍灣宏光道39號	2382 8073
重點調查隊	宏天廣場10樓1002室	2782 0187
資料核對隊		2735 1256
追收欠款隊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250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9樓924室	3575 8044
舉報詐騙熱線		2332 0101

(b)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21.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服務單位

電話號碼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2343 2255

圖文傳真號碼:

2763 5874